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8月12日上午10:00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。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审核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13日